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692號

聲 請 人 郭宗富

訴訟代理人 林憲同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間晉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本院104年度裁字第91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8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晉任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598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100年度裁字第425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其上訴確定後，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04年度裁字第917號再審確定裁定，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00年2月17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，聲請人於113年4月19日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確定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4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05 法官 簡 慧 娟

06 法官 高 愈 杰

07 法官 林 麗 真

08 法官 蔡 如 琪

0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林 郁 芳